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08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哥斯达黎加* 和土耳其: 决议草案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措施

大会,

注意到其1995年12月21日第50/13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6年4月19日第1996/21号决议,¹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很重视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

认识到种族主义是一种排他现象,使许多社会深受其害,必须采取坚决的行动,协力根除,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见E/1996/L.18; 最后文本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

²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³

深切关注尽管持续努力,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以及种族暴力行为还是继续存在;而且程度在加剧,并不断采取新的形式,包括以种族、宗教、族裔、文化和民族优越论或排他论为依据制定政策的倾向,

意识到以下两个方面存在着根本差别,一方面是作为政府政策或者由于官方的种族优越论或种族排他论而产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另一方面是发生在许多社会的各阶层中并由个人或群体所为的其他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其中有些是针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

申明根据国际法,种族主义不是一种意见而是一种罪行,并在这方面赞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93年3月17日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一般性建议十五(42),其中认为禁止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是对《世界人权宣言》及《公约》第五条规定的的主张及表达自由和结社权利的合法限制,⁴

还意识到对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的罪行不予惩罚将削弱法规的效力,并倾向于怂恿这种罪行的不断发生,

强调创造条件在社会中增进和睦和容忍的重要性,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的报告;
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同各会员国、有关机构、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交换意见,以便促进其效力和相互合作;
3. 对由于缺乏必要资源而使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表示遗憾;

³ A/51/301,附件。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8号》(A/48/18),第八章,B节。

4.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立即召开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现象的世界会议并将移民和仇外心理问题列入议程;⁵
5. 深切关注和明确谴责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所有种族主义暴力,包括任意使用和滥用暴力的有关行为;
6. 深切关注和谴责许多社会中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和其他脆弱群体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7. 鼓励各国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酌情在各级教育课程和社会方案中包括对外国文化、人民和国家的了解、容忍和尊重;
8. 支持各国政府努力采取措施,以期消除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现象;
9. 坚决谴责若干若干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介在煽动基于种族仇恨的暴行方面的任何作用;
10. 认识到各国政府应实施并执行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立法;
11. 呼吁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酌情在非政府组织协助下,继续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他提供有关资料;
12. 赞扬各非政府组织针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采取的行动及其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受害者继续不断的支持与援助;
13. 促请各国政府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便他能够完成任务;
14. 促请秘书处人权中心迅速为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提供便利;
15. 再次请秘书长立即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和迅速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和财力援助,使他能够及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问题的报告。

⁵ 见A/51/301,第57段。